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森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德熙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1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并对《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在公司与毛铁军等 7 名业绩承诺方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毛铁军等业绩承诺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毛铁军等业绩承诺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基础上,公司拟与毛铁军等 7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毛铁军等业绩承诺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6 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项目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毛铁军等业绩承诺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有利于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内容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毛铁军等 8 名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新浦自动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浦自动化 86.87%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1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上述《审核问询函》后,与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将“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6 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6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4.0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005.9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9,005.99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第 ZA15830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45,000.00	29,005.99	8,374.19
2	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5,000.00	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80,000.00	59,005.99	33,374.19

注: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进度,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2 年 11 月	2024 年 6 月
2	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11 月	2024 年 6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目前,由于“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项目”需要建设用地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因此未开展建设。主要由于公司拟购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豪森三期南侧地块地处大连营城子汉墓群地带,项目建设用地在经过招拍挂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前,须经过文物保护部门的前置勘探和批准程序,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前置勘探工作和批准程序等进展受到影响。

考虑到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入主要取决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海通证券对豪森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6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4.0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005.9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9,005.99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第 ZA15830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延期且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海通证券对豪森股份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豪森股份”)拟向毛铁军等 8 名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新浦自动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浦自动化 86.87%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1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并对《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章节	与重组报告书差异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判断依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原因和影响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补充披露本次业绩补偿义务的递延安排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作出的承诺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更新披露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经营风险	更新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目录	根据报告书修订情况,更新目录和页码
释义	根据报告书修订情况,补充披露普通术语释义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和协同效应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情况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补充披露本次业绩补偿义务的递延安排
六、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机制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更新标的公司房屋所有权及租赁情况;更新受限银行账户情况;更新标的公司诉讼情况
六、主营业务情况	调整标的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九、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东未约定实缴出资期限的原因、本次交易作价未考虑上市公司未来需履行的实缴出资义务的合理性等情况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收益法评估详情	补充披露收益法预测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可实现性情况;补充披露 2022 年承诺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六、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更新披露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经营风险	更新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6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4.0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005.9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9,005.99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第 ZA15830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

(四)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方式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内容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海通证券对豪森股份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暂停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鑫安得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鑫安得利混合 A	安信鑫安得利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99	0014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 A、C 两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需要注意的是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5:00 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如单日单个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旗下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 A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成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禧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欣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 ESG 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000-8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以及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及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阳光诺和”(股票代码:68862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布《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决定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相关事项。现因林剑平女士已结束产假,经公司决定,其已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责,其管理基金情况如下:

富国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林剑平和钱伟华共同管理。

公司将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告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中国卫通(60169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和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参加了中国卫通(601698)(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9.60 元/股,锁定期 6 个月,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2-10-21)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2-10-21)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15.6250	1,500,000.00	0.09	1,635,937.50	0.10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36.4583	3,499,996.80	0.11	3,817,184.01	0.12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10.4166	999,993.60	0.06	1,090,618.02	0.06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10.4167	1,000,003.20	0.10	1,090,628.49	0.11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41.6667	4,000,003.20	0.07	4,362,503.49	0.08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 FOF	10.4167	1,000,003.20	0.04	1,090,628.49	0.04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 FOF-LOF	52.0833	4,999,996.80	0.14	5,453,121.51	0.15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 FOF 和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 FOF-LOF 于每个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厦眼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50.88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华厦眼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0	71,740.80
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99	76,269.12
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50	246,768.00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2	67,263.36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57	130,100.16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	76,269.12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你公司公告称,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诉请撤销公司前期与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兴龙合作社)和王珍海签订的《以物抵债三方协议》。鉴于该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前期,公司与兴龙合作社和王珍海签订《以物抵债三方协议》,以兴龙合作社持有的 3195.05 亩葡萄园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偿还公司违规担保产生的损失。烟台银行认为,兴龙合作社无偿代王珍海偿还公司违规担保应承担的损失,该行为影响其债权的实现,诉请撤销相关协议。(1)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诉讼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并说明该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前期以物抵债的葡萄园被收回;(2)结合诉讼的情况,充分评估相关协议被撤销的风险,并说明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3)请公司充分提示如相关协议被撤销,公司又无法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可能因违规担保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二、公司前期公告显示,相关葡萄园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相关资产交割不存在障碍。请公司结合相关诉讼情况,说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故意隐瞒相关诉讼风险的情况。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高度重视《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